

记者上街调查城区交通不文明行为

非机动车频走机动车道令人忧

本报聊城12月3日讯(记者张超) 3日,针对市民不文明出行的行为,本报记者街头调查发现,非机动车抢占机动车道行为频频,不但影响道路畅通,而且给自身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隐患。除此之外,行人闯红灯现象也较为突出。

3日,记者沿兴华西路和东昌路两条主干道实地走访调查,在几个主要路口记者看到,市民基本能够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过,在部分小路口,不文明的出行行为则较为突出,在东昌路与健康路路口,尽管此处设置了信号灯,但还是市民不按信号灯通

行,给自身安全造成极大安全隐患。

在市医院附近的卫育路段,由于此处车流量较为集中,非机动车抢占机动车道的情况更为严重,经常能看到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使得本不宽敞的车道变得更加拥堵,由于路口有交警执勤,有的市民在临近路口时再驶入非机动车道,避开检查。

城区执勤的杨警官告诉记者,根据城区的交通环境,最为明显的不文明行为是电瓶车抢道现象,部分市民驾驶电瓶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速度很快,与机动车混为一道,给交通情况造成一定压力。

据杨警官介绍,每天的上下班高峰期是交通压力较大的时段,一般集中在早8点,午12点及晚6点,此三个时段内,占道行驶,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情况时有发生,不少市民为了争抢时间,见缝就钻,给交通环境造成压力的同时,也给自身安全带来隐患。

“平峰时期情况还不错,一些小路口问题多一些,杜绝不文明出行行为,还需要全体市民的努力。”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为了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确保人身安全,一定要按规则出行。



3日下午,在健康路与东昌路路口,三名市民闯红灯横穿马路。 本报记者 张超 摄

约八成购房者选择贷款买房

多数购房市民年收入在5万元以下

本报聊城12月3日讯(记者张召旭) 随着新一轮房源即将入市,3日记者采访了解到,在购房者中约有8成左右的市民选择贷款买房,其中大部分购房者年收入在5万元以下。

3日,在城区一售楼处,市民刘远林正在选房子,他和女朋友打算明年结婚。“为了准备婚房,我几乎把城区准现房跑了一个遍,我也看过二手房,但二手房贷款比较麻烦,而且贷款额度也有限。”刘远林和父母商量后决定买套新房子,办贷款相对容易

些。刘远林说,他目前一个月工资3000元左右,去掉房租和日常的话费,根本攒不了多少钱。单位只给买五险,没有公积金,是典型的月光族。眼看着房价越来越高,商业贷款利率又高,他决定买套小户型的房子,贷款按照最长年限来还。“我已经相中了几套房子,打算和女朋友商量一下,看看哪套比较合适。”

城区一家售楼处工作人员介绍,在他们接待的客户中,年龄在24岁至35岁的客户成了购房的主力群

体,目前,这些客户大部分以租房为主,属于刚需一族。“这些客户属于首次置业者,购房压力相比之下比较大,中意户型基本以两居室和小三居室为主,全款购房的几乎没有。”

“我们接待的客户中,大概有8成客户选择了贷款买房,主要是聊城的房价与人均收入还有一定的差距,选择贷款的形式才可以支付总房款。”开发区一家房地产工作人员表示,在他们为客户办理贷款业务时,一般都要统计客户月薪,其中大部分人年收入在5万元以下。

法院判决给付抚养费 却成“法律白条”

检察机关监督下得到妥善执行

本报聊城12月3日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范宏鹏 梁昭) “孩子的抚养费讨回来了!是你们为我们母女俩讨回了公道……”12月3日上午,一个电话打到了冠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的办公室,电话那头的刘女士声音哽咽,感激的话说不个停。

刘女士是冠县万善乡西马固村人,其与前夫邓某2008年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一女。两年后,因夫妻感情破裂,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双方所争议的财产归刘女士所有,双方之女由刘女士抚养,男方付抚养费2000元,并自2011年起每年给付抚养费1200元至其女年满18周岁止。刘女士在判决书送达后就向法院立案申请执行,但长期一直未予执行。带着没有兑现的“法律白条”,刘女士成了法院的常客,多次向执行庭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但问题迟迟没有得到解决。

今年8月20日,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刘女士将自己的情况反映给了冠县检察院,该院民行科科长张群

力等人热情的服务让刘女士感受到了一份久违的温暖。她流着眼泪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不幸的婚姻经历和离婚后独自抚养女儿的艰辛无助,孩子刚满月的时候就得了很严重的肝炎,但前夫一家不管不顾,并且前夫怕她离婚后多分财产把她的嫁妆都藏了起来。

送走刘女士以后,民行科的检察官们在对案件的判决,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地审查之后,认为原判决并无不当之处,但判决的内容却长期得不到执行,而妇女和儿童都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生活艰辛的刘女士的合理诉求更应当尽快得到解决。于是,他们立即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对该案予以执行监督。

11月28日,经多次与法院执行人员和双方当事人沟通,法院将争议财产全部过付,并由刘女士前夫支付女儿抚养费。至此这起因离婚引起的财产纠纷在法检双方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得到了妥善处置。



12月3日,聊大法学院志愿者来到东昌府区第二实验小学,开展模拟法庭审判,让小学生扮演法官,从中学学习法律常识。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张亚涛 摄影报道